

定边县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 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DB-2025-038.1B1

标 段：一标段

甲 方：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 方：榆林市永安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定边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

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榆林市永安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1（项目编号：SXDB-2025-038.1B1）公开中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公司，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848400.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及技术要求

1.1 产品名称：定边县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一标段），一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以下简称“校服”）。

1.2 技术要求：

（1）安全与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校服必须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

（2）面料要求：

夏季校服：针织面料，克重 $\geq 185\text{g/m}^2$ 。

原料成分：聚酯纤维 $\leq 40\%$ ，棉 $\geq 60\%$ 。

性能特点：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鲜亮。

秋季校服：针织面料，克重 $\geq 280\text{g/m}^2$ 。

原料成分：聚酯纤维 $\leq 40\%$ ，棉 $\geq 60\%$ 。

性能特点：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鲜亮。

（3）款型要求：款式按甲方确认的样品生产。校徽、校名等印花图案由各学校提供，供应商免费制作，缝制在校服上衣左上

方，且不得自印本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校服应添加反光条，具体要求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4) 其它技术要求：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不掉色、缩水小、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裤子为全松紧裤腰。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拉链为树脂防风拉链。每件校服有耐久性标签，并放在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二、规格数量及价格

2.1 规格数量：校服规格以实际量取学生身体数据为准（乙方到校实际测量完成）。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参照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籍管理人数）。

2.2 价格

(1) 夏季单价 101 元/套，秋季单价 101 元/套。

(2) 最终结算总价=夏季校服实际发放数量×夏季单价+秋季校服实际发放数量×秋季单价。

(3) 以上单价金额包含将校服运至交货地所需的运杂费、包装、仓储保管费、装卸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协调学校配合乙方量体、发放、数量核对、调换等相关工作。

3.2 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协调与校服相关的工作。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4 负责征询师生对校服款式、售后服务提出的改进意见。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提供合格产品。

4.2 负责量体、报号、配送、发放及售后服务。

4.3 保证校服质量，并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

4.4 在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及学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5 收集经学校签字盖章的供货清单，及时汇总上报甲方。

五、包装及贮运

5.1 乙方提供的校服均用塑料袋或包装纸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数据应准确无误，如有短缺应当面补足。

5.3 应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包装中不使用金属针等利物。

5.4 产品到货后，在第二次抽样送检至发放到各校期间，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

6.1 校服全部到货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面料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甲方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随机抽样，进行第二次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第二次送检结果合格后，甲方组织县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配送至各相关学校。

七、交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免费将验收合格的校服送至相关学校（附甲乙双方的检验报告）。在发放中如发现校服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条件退货给乙方；型号、规格有误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八、交货地点：定边县城乡各相关学校。

九、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配发的学生校服数量核算，一次性付清。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必须保证衣服质量，按时交货，延期 5 天以内交货，

交纳 5%的违约金；延期 5 天至 10 天（不含 10 天）交货，交纳 10%的违约金；延期 10 天至 15 天（不含 15 天）交货，交纳 15%的违约金；延期 15 天以上交货，交纳 30%的违约金，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校服采购招标。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大小不合身等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重做或调换，如有家长通过供货商自行采购校服，销售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校服单价。

10.2 甲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服抽样进行第二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法律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2-421540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2912866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4863309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市永安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红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音响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4日至2028年08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乡企城（榆溪花园别墅小区）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中标通知书

榆林市永安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招标）举行的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1 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到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8484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姓名 蒋红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陕西省定边县定边镇水塔
北巷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61976111300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5.05-2034.05.05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1339701

编号: 7910-00854120

经审核, 榆林市永安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蒋红梅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 号 103624132745

